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 司”)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融资主体范围:我 司及下属公司(含已设立的并表、参股项目公司及预计新增项目公司)。

(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权益性融资、中期票据等方式。

3.融资额度:根据我 司及下属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预计现有及新增项目公司在2023年度对资金的需求,我 司计划2023年度融资额度为不超过451.43亿元。

4.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近期融资的成本及预期融资成本趋势,计划融资成本不超过3%。

5.融资担保:融资主体申请融资可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如融资需求涉及我 司及控股子项目公司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在我 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经授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超出我 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的担保,我 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提请我 司权力机构审议决策后实施。
(四)融资期限:本议案在有效期内,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涉及监管规定中融资类交易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的期限执行及披露义务。
本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我 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我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03。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四)融资期限:本议案在有效期内,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涉及监管规定中融资类交易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的期限执行及披露义务。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03。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03。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我 司共同使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000736 债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我 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 司”)及我 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我 司《章程》规定的100%,对于我 司担保总额超过我 司担保总额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为我 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议案为我 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并非实际担保,实际担保金额需以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为准,届时我 司将根据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支持我 司经营发展,保障我 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根据我 司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在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计227.00亿元。其中为我 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13.84亿元,为我 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3.76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房产抵押等,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我 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我 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我 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范围及相关情况
1.担保范围: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计213.84亿元。

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房产抵押等,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6.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7.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8.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9.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0.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1.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2.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3.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4.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5.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6.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7.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8.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9.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1.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2.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3.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4.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5.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6.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7.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8.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9.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0.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1.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2.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3.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4.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5.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6.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7.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8.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9.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0.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1.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2.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3.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4.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5.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6.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7.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8.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9.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0.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1.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2.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3.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4.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5.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6.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7.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8.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9.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60.担保事项发生时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我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407,407.00	13,626.40	11,675.08	740.00
2022年12月31日	407,407.00	13,626.40	11,675.08	740.00

经营情况:合肥和正在对滨湖新区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1.1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850万平方米,于2022年6月开工,预计总投资31.33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资金 18.33亿元。

合肥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307,105.00	207,235.00	9,500.00	-235.00
2022年12月31日	307,105.00	207,235.00	9,500.00	-235.00

合肥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合肥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京”)成立情况:202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7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南路12号2号17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我 司持股比例94.0%,北京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107,226.00	116,586.00	70,079.00	-794.00
2022年12月31日	107,226.00	116,586.00	70,079.00	-794.00

经营情况:合肥中京正在对山南大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6.6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8,056.00平方米,于2022年2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6.56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资金 15.32亿元。

合肥中京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107,226.00	116,586.00	70,079.00	-794.00
2022年12月31日	107,226.00	116,586.00	70,079.00	-794.00

合肥中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台州交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交发”)成立情况:2021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25,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大道东大道818号梦想园2号2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我 司持股比例50%,杭州交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7,700.01	-47.35	0	-47.35
2022年12月31日	27,700.01	-47.35	0	-47.35

经营情况:台州交发正在对锦绣城二期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2.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673平方米,于2022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3.47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资金38.79亿元。

台州交发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7,700.01	-47.35	0	-47.35
2022年12月31日	27,700.01	-47.35	0	-47.35

台州交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重慶市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慶嘉盛”)成立情况:202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文星路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我 司持股比例50%,重慶市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7,700.01	-47.35	0	-47.35
2022年12月31日	27,700.01	-47.35	0	-47.35

经营情况:重慶嘉盛正在对南岸站前壹号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4.8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226平方米,于2021年6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1.62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资金3.92亿元。

重慶嘉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重慶嘉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重慶市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慶嘉盛”)成立情况:202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文星路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我 司持股比例50%,重慶市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经营情况:重慶嘉盛正在对南岸站前壹号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4.8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226平方米,于2021年6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1.62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资金3.92亿元。

重慶嘉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重慶嘉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重慶市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慶嘉盛”)成立情况:202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文星路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我 司持股比例50%,重慶市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经营情况:重慶嘉盛正在对南岸站前壹号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4.8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226平方米,于2021年6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1.62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资金3.92亿元。

重慶嘉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重慶嘉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重慶市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慶嘉盛”)成立情况:202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文星路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我 司持股比例50%,重慶市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2022年12月31日	69,538.13	-907.01	-11,207.11	-907.01

经营情况:重慶嘉盛正在对南岸站前壹号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4.8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